

院处发文

西交实〔2022〕32号

西安交通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和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

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实验场所）三级管理，统一领导、责任到人，谁购买、谁保管，谁使用、谁负责。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处置等工作。

（二）负责受理和审核校内各二级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的申购需求，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的监管。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回收、转移。

（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安全意识。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学院负责本单位实验

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及安排，建立学院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学院应设置院级安全员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指定专人作为管制类化学品院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管制类化学品的购买审核、出入库登记、统计、盘库、账务核对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指导各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规范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培训、准入、事故应急处置、危险废弃物管理等，做好岗位责任分工，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对实验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工作，每年组织实验室开展应急演练。

（四）负责组织对本院师生每年开展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培训档案保管。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主要职责为：

（一）实验室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员，制定实验室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培训，普及常见事故的应急常识，开

展应急演练，落实完成上级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

（二）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日常检查、落实培训及准入制度等相关具体工作。

（三）实验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及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建立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盘点，保持实验室环境安全、干净整洁。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购买。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相关人员应按照信息系统记录的信息做好账实核对，并及时建立台账，做好后续管理。

第九条 对管制类化学品(如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的采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一）实验室管理处遴选有资质的供货商作为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的供货单位，并按要求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院使用需求每月向公安机关(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购买指标。

（三）申购单位在“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购买管制类化学品，送达后由管制类化学品院级管理员及购买人（教工）现场确认签字，并登记台账，入库保存。

第十条 使用单位对管制类化学品应按需购买，不得在实验

室大量囤积，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从无销售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或擅自从外单位获取，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变相购买，若有违反者，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不具备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资格，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若教学科研需要，建议使用替代品或到有资格使用的单位进行实验。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应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存放，摆放合理，整齐有序，不得堆叠。严禁在实验室大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容器或包装应有规范、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内容物与标识一致。管制类化学品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分柜存放。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报警装置和监控设施。

第十四条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要求专人专柜加锁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第十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要求专柜双人双锁管理，安装视频监控，并做好台账记录，储存场所具有乙级（含）以上防盗功能。

第十六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要求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

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十七条 各种压力气瓶要科学合理放置并进行固定，建立气瓶管理台账。气瓶应挂有吊牌，标明气体名称、购买日期、责任人及状态等信息。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能混放。

第十八条 实验室对于所有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均应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和急救设施。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落实准入制度，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危险化学品操作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操作人员应事前阅读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作业。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做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及时在“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盘库登记。及时清理废旧试剂，对长期不进行盘库登记或库存超量的单位，将限制化学品购买。

第二十二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领取，应由双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申领，并写明使用用途、用量，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方可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院级管理

员须每月对库存进行检查，准确填写学院出入库台账并签字。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实验室内长期闲置不用的危险化学品，可联系实验室管理处进行校内调拨或者转移处置。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与校内外单位互相转让、借用和赠送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化学品不可外借、调拨或转让。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存放在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确保存放安全。危险废物按照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固体废物、过期试剂、尖锐实验废物等分类存放，用专用容器收集，容器上要加贴标签，明确废弃物类别和成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容器由学校统一配置。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学校招标确定的有资质的回收公司统一回收、转移、处置，各单位应及时在“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谁倾倒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

第七章 安全检查与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将组织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

管，督促实验室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和处置。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应对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遇节假日、重要活动、学生实验高峰期等特殊时期，应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出入管理、人员管理及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危险化学品管理中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未落实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限制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同时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应急预案的规范程序进行及时处置，防止事故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并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2月12日起实施。